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晶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3号）批准及上交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206,036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8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上海合晶”，股票代码为“688584”。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86404W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55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苏生
注册资本	66,545.835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产品批发、进出口贸易（拍卖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7.6.1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7.6.1 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7.6.1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具体参与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具体参与对象名单尚待董事会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的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计提的专项基金,该专项基金属于员工合法薪酬构成部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无需出资,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六)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的上海合晶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七)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两期实施,原则上每年一期,于2025年-2026年内滚动设立两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批次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股票锁定期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八)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

的股份等。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7. 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7.6.3条的相关规定。

基于所述，本所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及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等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4年12月9日,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3.3.15条的规定。

2. 2024年12月9日,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7.6.5条的规定。

3. 2024年12月9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7.6.2条的相关规定。

4. 2024年12月9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12月9日, 公司监事会出具书面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制定《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4、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范围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 具体参与对象名单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 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 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7.6.4条第1款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7.6.4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内部审议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审议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决策及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峰


从群基

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